

##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計資中心帳號延長使用申請表

計畫執行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計 畫 名 稱			
聘 僱 到 期 日			
延長使用原因			
單位承辦人 及聯絡電話		計畫主持人	
單 位 主 管		一 級 主 管 ( 決 行 )	
人事室：(醫學院及公衛學院請送醫學院研發分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擬奉核可後於研究計畫管理系統註記延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	
承辦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組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專門委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任：			

備註：

1. 申請對象僅限於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，因原聘期屆滿且續聘計畫尚未核定致無法完成續聘，並已完成勞健保續保者，始得申請。
2. 帳號延長使用期限以3個月為限。
3. 已填寫借款申請書辦理薪資及保險費之借款者，將逕予延長帳號之使用，毋須再填寫本表。